

副本

(函) 內 政 部

限年存保
號 稿

示	行 文 單 位		受文者	送 別
	正本	副本		
	江文宗建築師		建築管理組	密 等
	台北市府工務局 本部營建署			
辨	發	文	發	
	件 附	號 字	期 日	
		台(81)內營字第	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日	
主旨：檢送本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(建台懲字第〇四五號決議書乙份，請查照) 部長 吳伯雄				

8184793號



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

(建台懲字
第045号)

被付懲戒人：江文泉

住 所：台北市民生東路八二六巷七弄七号四樓

建築師事務所名稱：江文泉建築師事務所

址：台北市民生東路八二六巷七弄七号四樓

右被付懲戒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事項，不服
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八〇〇一第一次會議申誡兩
次之處分，申請覆審，奉令決議如左：

主 文

維持原處分申誡兩次。

事實

江文榮建築師受託監造領有169建士林字第66号建築之台北市文昌國小北棟教室興建工程，因75.5.20及75.11.15地震受損，經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鑑定分析，顯示混凝土品質不佳、平均抗壓強度偏低等原因，為監造不周之責，業經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第100一次會議決定予以申誡兩次處分，被付懲戒建築師不服，申請覆審，其申覆旨意略以：本件工程是一已完工使用之教室建築物，使用單位如平常疏於保養，及有無違規使用，是造成目前建築物品質不佳原因之

三。關於混凝土品質問題，本工程澆置混凝土時均做試件檢驗，品質均符，在教育局、審計處、建管處驗重驗收時，均有紀錄可查。本工程基地屬山坡地，當初設計時很慎重，多項因素均已盡量考慮。但如由於基地外之土壤滑動造成本基地受到影響，進而使該建築物受損，請問設計監造建築師有何責任可言？

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答辯旨意略以：本系工程因地震受損致影響結構安全，^{經鑑定}混凝土鑽心試驗結果發現其平均抗压强度八五 kg/cm^2 ，亦原設計强度二〇 kg/cm^2 頗有差

距，顯示当初建造時混凝土強度偏低。各層樓版底部均有板肋腐蝕，混凝土剝落，且綽有惡化之傾向。係因保護層不足所致。監造人難脫監造不周之責。依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規定處分，至無不合。本件申請覆審及無理，敬請駁核予以駁回。

理由

按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、第三款規定，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，應監督營造業依設計之圖說施工，並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。在本案事實，監造人並未依報告書，本系工程之諸項缺失，監造人

顯已違反前揭建築師法規定，原懲戒決議依建築師
法第四十二條第四款規定予以申誡兩次之處分核無不當
应予維持，爰決議如主文。

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